

湖南省2022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23DXNXYHNZZ05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郑淑娟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

目 录

一、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政策背景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三) 评价范围内资金基本概况	3
(四) 现场评价资金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现场评价主要方式	5
(二) 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6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一) 绩效目标及完成程度	7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0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0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2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部分资金指标的下达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15
(二) 切块资金的统计未具体到市(州)层级	16
(三) 部分资金挪作他用	16
(四) 资金的执行效率较低	18

(五) 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20
六、有关建议	22
(一) 结合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22
(二) 强化建设类资金的使用管理，优化考核标准	23
(三) 提高资金使用率，规范资金管理	23
附件	24

湖南省 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义务教育实现免费，“两基”目标全面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基础能力逐步增强，高等教育迈入大众化阶段。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湖南省人口素质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湖南省教育改革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农村教育仍然薄弱，教育公平还不能有效保障；教育观念相对落后，素质教育难以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质量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矛盾，职业学校双师素质教师 and 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缺乏；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资源总量仍然短缺；教育改革力度深度不够，教育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等。教育改革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要。

为支持全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湖南省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专项规划（2010-2020）》、《湖南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规划（2010-2020）》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设立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专项支持范围和方向，原则上以公办学

校（幼儿园）为主，根据项目需要适当的兼顾民办学校（幼儿园），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车安全管理、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其他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湘财预〔2018〕68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提升湖南全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了《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4号），加强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两家公司单位协商，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有关项目或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主要按综合因素法进行安排，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在明确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统一进行申报，并按照评审程序确定纳入年度专项范围内的项目。资金计划的确定，统筹考虑专项资金规模、项

目类型、投资完成情况、区域平衡等多种因素，制定资金分配原则，并经湖南省教育厅会同湖南省财政厅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湖南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和项目稽查，会同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接受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评价范围内资金基本概况

2022 年度，省财政厅共安排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4,4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资金指标已全部到位，但存在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资金执行效率低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专项资金支持区域涉及省本级项目单位及 14 个市州（详见本报告附件 1），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支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5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0.92%，主要用于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增加公办学位，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方面。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含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增加公办学位奖补和省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34,50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3.42%，主要用于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城镇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和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工作。

3、校车安全管理 10,08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8.53%,主要用于校车(船)购置补贴、校车(船)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船)补贴、学生乘车(船)座位险。

4、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2,33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4.28%,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

5、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 5,65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38%,主要用于公办学位建设补助、卓越中职学校建设、中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等内容。

6、其他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 1,34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47%,主要用于中职教育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建设、省里统筹组织的赛事、活动及管理项目。

(四) 现场评价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查了益阳市、永州市、郴州市、邵阳市、湘潭市、湘西州 6 个地市(州)及省本级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38,575.70 (含未能明确分配明细的切块资金)万元,占 2022 年度专项资金总额(54,407 万元)的 70.90%,其中:益阳市 4,193.20 万元,永州市 7,209.70 万元、郴州市 5,855.80 万元,邵阳市 3,998.70 万元,湘潭市 7,015.10 万元,湘西州 2,058.60 万元。现场评价资金共包含 2022 年第一批教育支出、2022 年第二批教育支出、2022 年第三批教育支出、2022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022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

校建设资金、2022 年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省级预拨资金、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六一慰问、省属中小学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补助经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十三类指标资金。现场评价的各类指标资金（含未能进行明细区分的切块资金）占各类指标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5%、82.56%、52.63%、36.61%、24.35%、17.20%、26.62%、100%、37.98%、100%、22.42%、24.66%、41.83%。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详见本报告附件 4。

本次抽取的现场评价资金省级指标已全部下达，存在部分县级指标下达滞后、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资金执行滞后等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现场评价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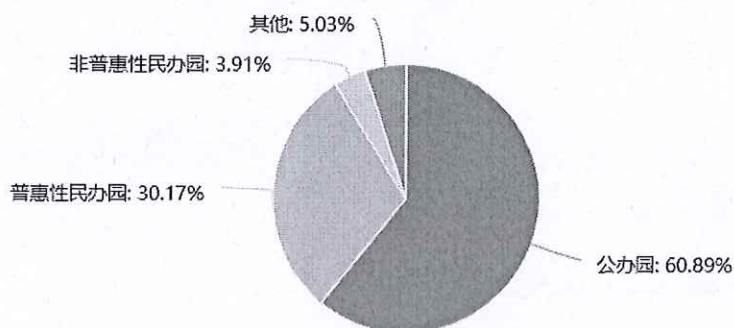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共计派出 8 名专业人员，分 3 个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正式启动现场工作，于 7 月 12 日结束最后一个区县的现场工作。益阳市、永州市、郴州市、邵阳市、湘潭市、湘西州 6 个地市（州）的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奔赴现场召开座谈会，听取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有关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情况及资产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部门评价资料、财务账簿及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查看项目完成及质量

标准情况。四是发放调查问卷；省本级项目因单个项目机构的资金量小而散、学校普遍放假等原因，主要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部门评价资料、财务账簿及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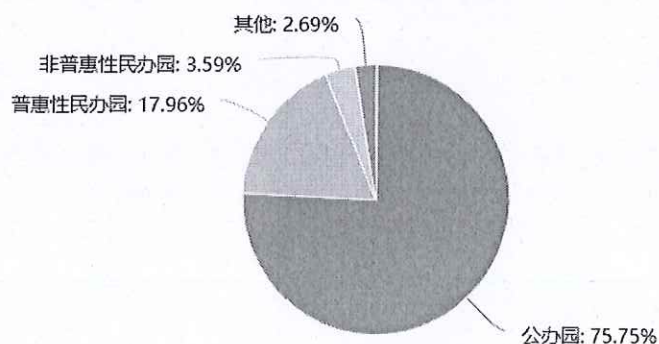
（二）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类别及受访对象的不同，共发放四类问卷。调查问卷通过各市（州）、县、区教育局发放至益阳市、永州市、郴州市、邵阳市、湘潭市、湘西州的所有被评价项目单位，并得到了有效反馈，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3810 份。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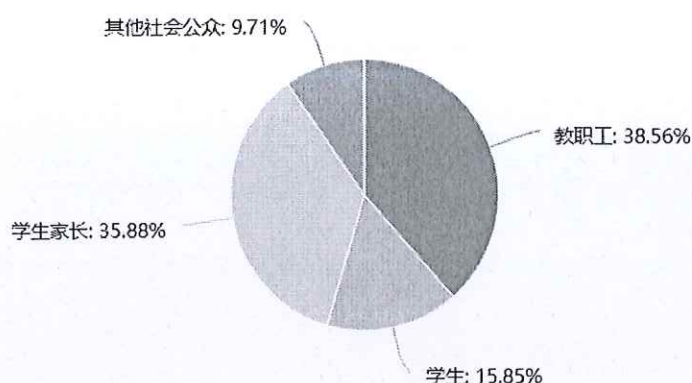
学前教育-教职工卷，回收有效问卷 179 份。填写该类问卷的教职工所在幼儿园性质及数量占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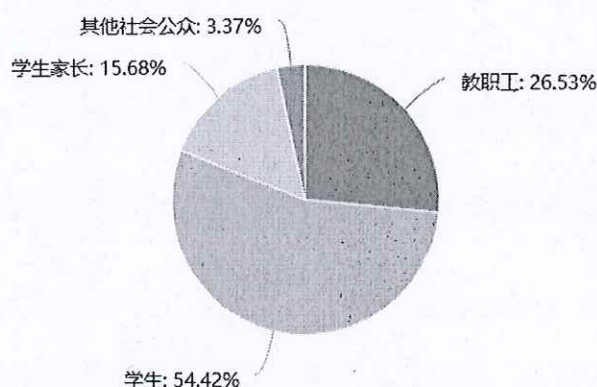
学前教育-家长卷，回收有效问卷 334 份。填写该类问卷的家长将其子女送读的幼儿园性质及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义务教育类，回收有效问卷 2347 份。填写该类问卷的人员身份及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中职教育类，回收有效问卷 950 份。填写该类问卷的人员身份及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及完成程度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1〕4号）等文件，湖南省教育厅确定了湖南省2022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绩效目标：支持公办幼儿园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0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达到每生每年 500 元及以上；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全省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50%及以上；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率和办园质量明显提高。完成情况：2022 年共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597 所，新增普惠学前教育学位 937958 个；2022 年，全省有幼儿园 15998 所，在园幼儿 215.96 万人，幼儿园教职工 26.12 万人，专任教师 12.81 万人。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2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省在园幼儿总数的 55.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9.55%。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包含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增加公办学位奖补和省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绩效目标：推动 300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合格建设；推动 500 所以上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建设；新增 37.6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使公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占比达到 95%及以上。完成情况：2022 年全省暂停 711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提质改造乡村小规模学校 585 所；新增 44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公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占比达 95.76%。

3、校车安全管理。绩效目标：约 230 万学生受益。确保覆盖约 2 万台校车（船）的购置、运营，新购置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避免特大校车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完成情况：受益学生 230 万人，2022 年全省未发生特大校车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4、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绩效目标：创建 14 个学前教育幼小衔接实验区；创建 14 个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区；创建 20 个左右劳动教育实验区；创建 45 个义务教育温馨校园。完成情况：评选了 31 个幼小衔接典型案例，在湘微教育公众号分 4 批推荐，关注量达 20 万人次。在政务网开辟专栏宣传各地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召开全省幼小科学衔接推进会，总结了 14 个实验区和 156 所试点园、160 所试点校工作，表彰了优秀实验区、试点园和试点校，推动各地幼小科学衔接、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荐遴选了第三批 45 所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学校。研究成果方面，组织开展了第五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共收到申报成果 583 项，经申报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共评选出第五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301 项，有效提升了湖南省基础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和科研的积极性。

5、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绩效目标：建设 60 所左右优秀中职学校，200 个左右优质专业群。启动新建或改扩建 14 所“楚怡”标准化中职学校。项目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及以上，项目学校三年在校生巩固率达 85%及以上，项目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50%及以上。项目完成后学校条件全面达标。完成情况：学校改扩建及专业群建设数量达标，项目学校就业率为 97.95%、三年在校生巩固率为 93.16%、“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为 57.20%。

6、其他中职教育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建设。绩效目标：2022 年，开展中职公共基础课普测，中职普测学生人数共计超 15 万

人，普测合格率达 75%以上；参加国赛获奖率达 60%以上。完成情况：普测学生人数 18.8 万人，普测合格率为 93.92%，参加国赛获奖率为 71%。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共 21 个指标进行评价评分，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 18 分，其中：决策依据 2 分、决策程序 3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资金进度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决策指标得 18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22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3 分、预算执行率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分、监督检查情况 4 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指标得 16 分，扣 6 分。

其中，

资金到位率扣 1 分，主要由于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县级指标下达滞后。如，中医药大学于 2023 年 5 月收到防疫资金；韶山学校于 2023 年 6 月收到资金指标；嘉禾县职业中等专

业学校于 2023 年 5 月收到资金指标;城步县教育局于 2023 年 4 月收到资金指标。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四）项“资金的执行效率较低”第 1、4 点的分析。

预算执行率扣 1 分，主要由于部分资金执行进度慢、部分资金未使用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关于指标的用途存在错误表述导致指标被冻结。如，湘乡市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38.24%、邵阳县教育局防疫资金指标被冻结等。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四）项“资金的执行效率较低”第 2、3 点的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2 分，主要由于部分资金的使用与指标使用范围不符。湘西州州本级的榕江中学、实验小学的校车奖补资金用于弥补学校的一般公用经费等。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二）项“切块资金的统计未具体到市（州）层级”、第（三）项“部分资金挪作他用”第 2 点的分析。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扣 0.5 分，主要由于部分管理制度之间存在互相冲突的情形。如，湘财教指〔2022〕65 号规定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但湘教通〔2021〕168 号规定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上述两份文件对资金发放的使用范围相互冲突。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三）项“部分资金挪作他用”第 1 点的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1.5 分,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建设程序上的瑕疵。如,水东江镇汪塘初级中学宿舍维修项目先签合同后发中标通知书;邵东市关于校车监管平台、校车运营服务存在三年采购合同到期后,未经采购程序直接续签服务合同的情形;湘西州校车运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法律规定时间。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五)项“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第 1 点的分析。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5 分、质量达标率 8 分、成本节约率 7 分、项目开工率 4 分、完成及时率 6 分。本次绩效评价,产出指标得 33 分,扣 7 分。

其中,

项目开工率扣 4 分,主要由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前期手续较复杂,部分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且教育类建设项目通常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建设,截至 2022 年底,湘乡市虞塘学校的改扩建项目、郴州市第十二中学的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学校项目、资兴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宿舍和康复大楼建设项目、洞口县木瓜中学道路工程、管竹中学跑道及维修工程等项目、邵阳县横桥完小厕改项目、七里山园艺场学校建设项目、邵阳市市级校车监控平台的建设、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项目、沅江市茶盘洲中学项目,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电化教育馆等省本级建设项目未开工。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五)

项“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第3点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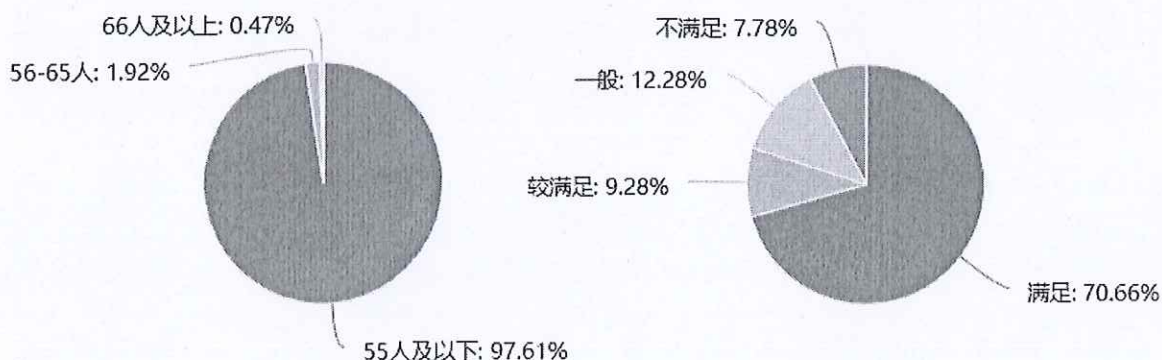
完成及时率扣3分，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存在启动晚、项目合作商未按时完工的情形。如，郴州市苏仙区2022年度校车奖补，桂阳县特殊教育学校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永州市道县仙子脚镇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桂东县增口学校班班通采购项目，增口学校、新坊学校的音体美器材采购项目，新宁县白沙中心校项目目前尚未完工等未按时完成。详见本报告“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五）项“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第2点的分析。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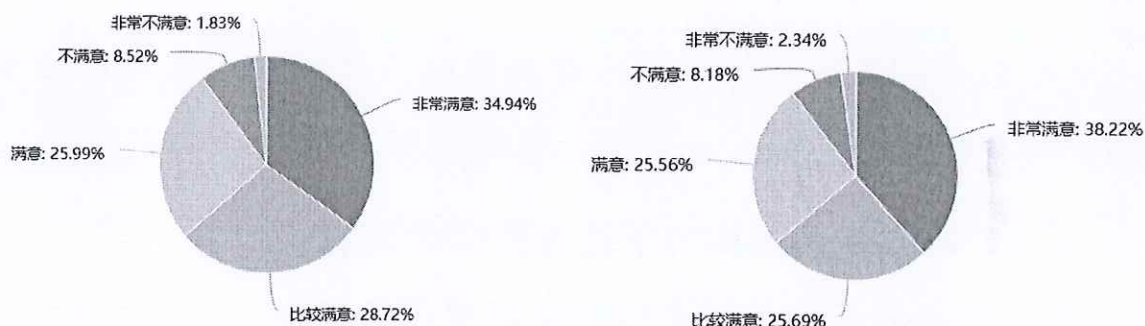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其中：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本次绩效评价，效益指标得19.3分，扣0.7分。

其中，

社会效益扣0.5分，根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目前义务教育阶段仍存在55人以上的大班额，且近8%的家长认为校车不能满足幼儿的上学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2 分，根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在义务教育阶段，89.65%的受访者对学校的办学条件（校舍条件、设施设备、校区生态环境等）满意，89.48%的受访者对学校的食堂环境和伙食质量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在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效益，如：2022 年度通过专项资金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44 万个，一年可减少老百姓学费负担总计 60 亿元；2022 年全省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 711 所，提质改造 585 所，推进了乡村小规模学校的优化提质；开展实施职教楚怡行动，彰显了湖湘品牌特色。

同时，在现场评价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市（州）、区县的项目管理模式较为先进，值得推广学习。如，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凤凰县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通过简洁明了的软件操作系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线上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指标文号、财政拨款、项目台账、指标台账、指标调整、报账审批列表、基础档案几大模块，线上管理系统的建立大幅提升了专项

资金项目资料管理的效率；在校车运营管理方面，桂阳县采取校车集中运营管理的模式，由县属国有运输企业对全县的校车进行统一管理，该模式使校车运营的专业性、规范性及规模性均得到了有效提升，且国有企业的性质也契合校车运营的公益属性。

本次现场评价在发现相关经验做法的同时，也发现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一）部分资金指标的下达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1、资金指标的使用范围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2022年4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11号），该指标文规定：“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学校当前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采购，重点用于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手持红外体温测试仪、药品等物资采购，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在该指标下达之前，各项目单位已使用一般公用经费购置大量防疫物资，导致该指标下达后存在资金闲置。如：永顺县13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未投入使用；江华县13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未投入使用。

2、部分资金指标下达滞后于项目实施最佳时间节点

2022年9月29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32号），该指标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建设。考虑

到学校的中小型建设项目通常安排在暑假期间施工，因此，对于 7 月份之后下达的指标资金，通常安排用于第二年度的建设项目。由此，导致了建设类项目的开工率低、资金执行率低。

（二）切块资金的统计未具体到市（州）层级

通过查看资金下达指标文，发现部分其它资金指标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但无法区分分配明细的情况。如，湘财预〔2022〕232 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17,800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预〔2022〕87 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102,471 万元，其中 9,50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教指〔2022〕52 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3,280 万元，其中 2,31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教指〔2022〕65 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2,121 万元，其中 1,687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前述切块资金仅能统计各指标项下切块资金总量，难以区分切块资金在各市（州）、区县的分配明细，不利于资金使用监管及项目绩效考评。

（三）部分资金挪作他用

1、部分资金管理制度之间存在相互冲突

2022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65 号），根据该指标文规定：“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经查看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包含 79 万元教学成果奖（中职），主要用于中职教学成果奖励。该奖励资金根据湖南

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68 号）之规定：“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发放，即该笔资金发放至教学成果奖获奖者个人。上述两份文件对资金发放的使用范围相互冲突，导致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符合指标文的使用范围要求。

2、部分资金超指标范围使用

2022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11 号），该指标文规定：“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学校当前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采购，重点用于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手持红外体温测试仪、药品等物资采购，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经现场评价查看，新宁县 2022 年共收到 13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用于 8 所学校的疫情防控交通费支出；东安县共收到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督查用车租车、视频制作和宣传、电信服务信息化费用等费用支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90 号）的规定：“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学生乘车座位险以及学生用车监管平台建设

等方面”。经现场座谈，湘西州州本级榕江中学、实验小学的校车奖补资金用于弥补学校的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下达东安县的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省级补助资金 916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全部用于东安发展集团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学位建设）。

（四）资金的执行效率较低

1、部分资金的市县级指标下达滞后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存在部分资金指标二次分配滞后半年甚至一年的情况，主要由于资金二次分配的流程复杂（部分地区的建设类项目需先调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然后经教育局内部党组会通过后报市（县）长办公会决议后进行资金分配）、项目单位资金使用需求上报滞后（部分地区的校车奖补需完成校车运营考核后再进行资金二次分配）等原因导致。如，湘财教指〔2022〕69 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达 300 万元的指标用于韶山学校建设，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 2023 年 6 月下达至韶山学校，县级指标滞后 9 个月；湘财教指〔2022〕58 号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达 36 万元指标用于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达至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县级指标滞后 8 个月；湘财教指〔2021〕90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达 37 万元指标用于城步县校车奖补，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达至县教育局，县级指标滞后 15 个月；湘财预〔2021〕328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达 117 万元指标用于资兴特殊教育学校，郴州市市本级对

应的指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达，市级指标滞后 12 个月。

2、部分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存在部分资金因项目进度等原因导致执行进度较慢的情况。如，湘乡市专项资金到位 2265.3 万元，已使用专项资金 866.3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 38.24%；湘潭生物机电学校专项资金到位 79 万元，已使用专项资金 11.35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 14.37%；永州市金洞管理区专项资金到位 507 万元，已使用 249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 49.11%；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收到按照湘财预〔2022〕87 号拨付的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省级补助资金 193 万元，2022 年全年执行数 76.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9.74%；长沙市一中专项资金到位 2,51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599.37 万元，结余资金 1,913.1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3.86%。

3、个别资金指标无法使用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个别资金指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下达时，存在资金用途表述错误的情况，导致项目单位无法使用。如，湘财教指〔2022〕11 号下达至邵阳县的 14 万元“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补助经费”资金指标，该笔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上的预算名称为“2019 年高校学生资助贷款奖补中央资金”，与指标文的用途不符。

4、个别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评价查看，发现个别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如湘财教指〔2022〕11 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达 20 万元的“学校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补助经费”资金指标至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大学于2023年5月正式申领该笔资金。吉首市除1.946万元于2022年拨付到位外，其余400.35万元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五）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先执行后补手续的情形、部分项目手续办理不合规等情形。如，2022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安排的水东江镇汪塘初级中学宿舍维修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8月签订合同，2021年11月正式发布中标通知书，存在补手续的情况；邵东市将校车运营统一外包给社会资本，经市政府决议与振华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辉煌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达成10年的合作意向，经首次采购程序后签订三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未再经招采程序，直接续签校车服务合同；湘西州本级的校车运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存在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如，郴州市苏仙区2022年度校车的运营考核截至2023年才正式完成，运营考核的工作周期较长；桂阳县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学生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因供货商迟迟未供货，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即设备采购安装）尚未完成；永州市道县仙子脚镇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工程招标尚未完成；桂东县增口学校班班通采购项目，增口学校、新坊学校的

音体美器材采购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新宁县白沙中心校项目目前尚未完工等。

3、部分项目未开工

经现场评价查看，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实质开工的情况。如，湘乡市虞塘学校的改扩建的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下达，但于 2023 年 6 月进入施工招标阶段；郴州市第十二中学的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学校项目未正式启动；资兴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宿舍和康复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未开工；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的资金指标于 2022 年 11 月下达至洞口县各学校，木瓜中学道路工程、管竹中学跑道及维修工程等项目建设于 2023 年实际开工；邵阳县横桥完小厕改项目目前尚处于可研等前期工作阶段、七里山园艺场学校的建设于 2023 年 7 月拆除原教室，在查明原址地质条件后，7 月 6 日批复原址重建的可研；邵阳市市级校车监控平台的建设尚处于招标阶段；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2023 年 6 月份组织完成竞争性谈判程序，下步组织施工；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四批基础教育专项（省属中小学建设）资金 155 万元用于改善附属小学（长沙县星沙实验小学）办学条件的项目，因疫情原因导致 2022 年内未实施；2022 年，湖南省财政厅下达湖南农业大学幼儿园专项建设经费 40 万，其中幼儿园教室地板和食堂全面维修项目因疫情原因推迟至 2023 年实施；2022 年第三批教育支出资金拨付至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30 万元，2022 年内未用于具体项目等。

4、个别项目过程管理存在瑕疵

校车监控平台的建设，意在对接校车运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加强运营单位的自我管控意识，确保学生上下学的乘车安全。经现场评价查看，各地教育局在发现校车运营违规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了相关处罚及谈话。但对于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个别突出的违规情况，则暴露出校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惩戒力度不足等问题。如，汝城县存在校车超载、司机在车上有幼儿时抽烟的部分情形；隆回县存在校车无照管员的的部分情形；北湖区存在校车运送幼儿时车门未关、乘载幼儿进入加油站加油的部分情形。同时，个别区县的校车监控平台存在运营力度不足的问题，如益阳市市本级监控平台监控人员配备不足等。

六、有关建议

（一）结合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优化资金分配方案

1、充分调研项目需求，避免指标资金闲置。建议省教育厅对拟下发的指标资金用途进行及时的需求论证，对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在指标下发前及时调整其用途范围。

2、结合教育行业特点，调整建设指标下达时间。建议省教育厅考虑学校类建设项目（非新建学校）通常安排在暑假实施的行业特点，在下达建设类资金指标时，尽可能安排在每年度6月份之前。

3、调整资金结构，避免大范围出现指标切块。建议省教育厅提高预算统筹能力，调整资金结构，在预算指标下达前确定子项目分配明细，避免出现指标切块的情况。对不可避免出现

的切块，应明确切块指标在各市州及县区的具体资金数额。

(二) 强化建设类资金的使用管理，优化考核标准

1、加强部门协同，推进工程管理与资金管理联动。由于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挂钩，资金根据合同要求按工程进度、工程节点支付，而各级教育部门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由基建股（项目办）、计财股分头管理，容易出现资金管理与工程管理脱轨的情形。建议推进各级教育部门工程管理与资金管理的联动。

2、调研建设资金使用特点，优化管理考核机制。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付款的特点导致该类资金的执行率普遍偏低，不宜采用常规的资金管理及考核标准。建议省教育厅及各级教育部门针对工程建设类资金指标制定单独的资金管理及考核制度。

(三) 提高资金使用率，规范资金管理

1、建立与完善跟踪监控制度，实时掌握资金信息。建议省教育厅及各级教育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控制度。财政部门及教育部门及时追踪专项资金流向，确认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拨付到位，使专项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和考评，督促各实施单位树立正确使用财政资金的理念，及时纠正不良行为，保障专项资金合法、合规、高效使用。

2、统一资金使用流程，简化拨付审核手续。建议省教育厅

及各市州教育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统一制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流程，并简化拨付审核手续，加快资金的拨付到位。通过统一的管理流程减少资金管理的漏洞并防止因过度的资金管理导致项目推进滞后。

- 附件：1、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分配表
- 2、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 3、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5、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6、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指标文号	年初预算	湘财教指 〔2021〕 90 号	湘财教指 〔2022〕 35 号	湘财教指 〔2022〕 11 号	湘财教指 〔2022〕 20 号	湘财教指 〔2022〕 34 号	湘财教指 〔2022〕 36 号	湘财教指 〔2022〕 38 号	湘财教指 〔2022〕 65 号	湘财教指 〔2022〕 52 号	湘财教指 〔2022〕 69 号	湘财教指 〔2022〕 58 号	湘财预 〔2021〕 328 号	湘财预 〔2022〕 232 号	湘财预 〔2022〕 87 号
省直管单位	2,655.00				150.00		263.60					1,319.00			
长沙市		649.00	238.00			67.00	539.30			120.00		1,118.00	119.00		
株洲市		599.00	22.00			64.00	86.50			80.00		254.00	235.00		
湘潭市		295.00	-22.00			73.00	113.50			20.00		309.00	255.00		
衡阳市		963.00	20.00			286.00	165.70			30.00		476.00	321.00		
邵阳市		911.00	-68.00			107.00	74.70			80.00		383.00			
岳阳市		773.00	70.00			89.00	102.10			900.00		479.00	371.00		
常德市		779.00	128.00			146.00	119.90			120.00		447.00	323.00		
张家界市		169.00	71.00			170.00	27.80			180.00		85.00			
益阳市		602.00	96.00				136.10			50.00		312.00	562.00		
永州市		1,066.00	284.00			1,128.20	81.10			160.00		427.00	150.00		
郴州市		719.00	-19.00			545.00	97.00			50.00		489.00	464.00		
娄底市		526.00	31.00				94.60			250.00		212.00			
怀化市		742.00	88.00			234.00	89.30			90.00		262.00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280.00	68.00			1,385.00	91.60			180.00		344.00			
无法区分市 区明细				1,500.00				4,520.00	1,687.00		1,412.00			4,500.00	9,500.00
合计	2,655.00	9,073.00	1,007.00	1,500.00	150.00	4,294.20	2,082.80	4,520.00	1,687.00	2,310.00	1,412.00	6,916.00	2,800.00	4,500.00	9,500.00

附件 2

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500	500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公办幼儿园建设支出	项目单位	500	500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面积支出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出				
	幼儿生活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三、绩效情况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主管部门	≥ 85%	95.21%	
	学前教育普惠率	主管部门	≥ 80%	89.55%	
	市县学前教育普惠率	主管部门	≥ 80%	≥ 80%	
	公办园办园条件	主管部门	室外游戏场地总量提高	室外游戏场地总量提高	
	幼儿园保教质量	主管部门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得到提高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得到提高	
	支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园数量（所）	主管部门	1000 所以上	19 所	基础教育发展（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经教育厅党组研究同意，将省级资金 9500 万元调整用于增加公办学位奖补，剩余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建设，共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 19 所
	项目学校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0%	
	师生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0%	
	家长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34504	34504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出	项目单位	34504	34504	
	三、绩效情况				
	减少义务教育大班额数	主管部门	0 个	0 个	
	推动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数	主管部门	300 所	300 所	
	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数	主管部门	500 所以上	提质改造 585 所	全省暂停办学 711 所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主管部门	37.6 万个左右	44 万个	
	公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占比	主管部门	≥ 95%	95.76%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学校布局	主管部门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办学条件	主管部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资金下达时间	主管部门	按规定时限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项目完成时间	主管部门	2022 年底前	2022 年底前	
	预决算偏离度	主管部门	控制在 10%以内	控制在 10%以内	
	公办义务教育资产	主管部门	增加	增加	
	项目完成后学校环境改善	主管部门	全面改善	全面改善	
	项目完成后学校提高教学质量	主管部门	普遍提高	普遍提高	
	平均寄宿制学校财政投入	主管部门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平均小规模学校财政投入	主管部门	30 万元	30 万元	
	增加单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 3000 元	≥ 3000 元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主管部门	≥ 98%	≥ 98%	
	受益学生人数	主管部门	≥ 100 万人	≥ 100 万人	
	项目学校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学生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家长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基础教育教 学改革发展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2330	2330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支出	项目单位	2330	2330	
	三、绩效情况				
	创建学前教育幼小衔接实验区数量	主管部门	14 个	14 个	
	创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区数量	主管部门	14 个	14 个	
	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区数量	主管部门	20 个左右	20 个	
	创建义务教育温馨校园数量	主管部门	45 个	45 个	
	项目补助标准（平均 10 万元/区以上）	主管部门	平均 10 万元/区 以上	平均 10 万元/区 以上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主管部门	学前教育质量得 到提升	学前教育质量得 到提升	
	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主管部门	中小学教学质量 逐步提升	中小学教学质量 逐步提升	
	校园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主管部门	校园绿化总面积 增加	校园绿化总面积 增加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主管部门	学业水平考试合 格率比上年提高	学业水平考试合 格率比上年提高	
	项目学校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师生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校车安全管 理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10080	10080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校车安全管理支出	项目单位	10080	10080	
	三、绩效情况				
	校车数量	主管部门	约 20000 台	20000 台	
	校车质量	主管部门	新购置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合格	
	工作时效性	主管部门	按规定时限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奖补标准	主管部门	每县约 60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	每县约 60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	
	预决算偏离度	主管部门	控制在 10%以内	控制在 10%以内	
	学生乘坐校车成本	主管部门	适应县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适应县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受益学生数量	主管部门	约 230 万人	230 万人	
	校车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率	主管部门	0	0	
	县域社会公众教育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 90%	
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5650	5650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特色发展支出	项目单位	5650	5650	
	三、绩效情况				
	启动新建或改扩建“楚怡”标准化中职学校数量	主管部门	14 所	14 所	
	建设优秀中职学校数量	主管部门	60 所左右	60 所	
	支持优质专业群数量	主管部门	200 个左右	200 个	
	项目学校基本条件	主管部门	达到教育部优秀中职学校标准	基本达到教育部优秀中职学校标准	
	项目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主管部门	≥ 95%	97.95%	
	项目学校三年在校生巩固率	主管部门	≥ 85%	93.16%	
	项目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主管部门	≥ 50%	57.20%	
	项目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结果	主管部门	优秀等次	优秀等次	
	当年省级财政专项全部拨付	主管部门	按规定时限下达	按规定时限下达	
	预决算偏离控制	主管部门	控制在 10%以内	0	
	每个项目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项目数	主管部门	≥ 3 项	5 项	
	每个项目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主管部门	≥ 3000 人	3719 人	
	每个项目学校每年承担社会职业培训人次	主管部门	≥ 1000 人	2576 人	
	项目完成后学校环境改善情况	主管部门	校园绿化总面积增加	校园绿化总面积增加	
	项目完成后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情况	主管部门	项目校全国排名提高	项目校全国排名提高	
	项目完成后学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主管部门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填报单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完成后学校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主管部门	普遍增强	普遍增强	
	教师、学生、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6.34%	
其他中职教育和成人教育省级统筹体系建设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1343	1343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财政部门			
	地方自筹资金	财政部门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其他中职教育和成人教育省级统筹体系建设支出	项目单位	1343	1343	
	三、绩效情况				
	普测学生人数	主管部门	≥ 15 万人	18.8 万人	
	普测合格率	主管部门	≥ 75%	93.92%	
	学校问题解决比例	主管部门	≥ 80%	82%	
	参加国赛获奖率	主管部门	≥ 60%	71%	
	工作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预决算偏离控制	主管部门	控制在 10%以内	0	
	中职学生综合素养	主管部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学校办学行为	主管部门	违规行为减少	违规行为减少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	提高	提高	
	省、学校质量监控标准体系完善情况	主管部门	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教学建设进一步完善	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教学建设进一步完善	
	学生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5.98%	
	市州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4.33%	
	院校满意度	主管部门	≥ 90%	96.65%	

附件 3

2022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决策 (18 分)	决策过程 (5 分)	决策依据	2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教育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符合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计 0.5 分,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计 0.5 分,符合教育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计 1 分。	符合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教育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计 2 分。	2
		决策程序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计 1 分；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计 1 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的,计 1 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计 3 分。	3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度或资金量相匹配。有一项不符的扣 0.5 分。	校车奖补标准绩效目标的制定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计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 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一项不符的扣 0.5 分。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3 分。	3
	资金投入 (8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有一项不符的扣 0.5 分。	乡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的实际分配与指标文原则性要求相符合。计 4 分。	4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进度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及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截至2022年底下拨项目单位的当年专项资金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的比例,未达到90%的扣0.5分;未达到80%的扣1分;未达到70%的扣2分;未达到60%的扣4分。	截至2022年底下拨项目单位的当年专项资金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的比例符合要求。计4分。	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截至2022年底,资金到位率=100%的,计3分,资金到位率在95%-100%(不含)之间的,扣0.5分,在90%-95%(含)之间的,扣1分,在80%-90%(含)之间的,扣2分,在70%-80%(含)之间的,扣2.5分,在70%(含)以下的,扣3分,截至2022年底,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未达到95%的扣1分;未达到90%的扣1.5分;未达到85%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2.5分;70%以下的,扣3分。	部分县级指标下达较为滞后,截至2022年底尚未下发至具体项目单位。扣1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2022年底,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未达到95%的扣1分;未达到90%的扣1.5分;未达到85%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2.5分;70%以下的,扣3分。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部分资金未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关于个别指标的用途存在错误。扣1分。	2
	组织实施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⑧ 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部分资金存在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的情形、部分资金挪作他用。扣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分管理制度之间存在文本内容互相冲突的情形。扣0.5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 支出调整及手续是否完备;③ 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 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分项目存在建设程序上的瑕疵。扣1.5分。	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1分，否则不得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2分，否则不得分。	已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与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计3分。	3
		监督检查情况	4	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计3分，未进行检查的，扣3分；相关检查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评价了资金使用效益的，计1分，未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的，扣1分。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了监督检查，通过自评方式评价了资金使用效益的。计4分	4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	1、支持公办园和普惠园数量 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3、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比例 4、新增义务教育大班额数量 5、推动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6、推动乡村标准化小规模学校建设（优化提质） 7、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8、公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占比 9、校车数量 10、学前教育幼小衔接实验区数量 11、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区数量 12、劳动教育实验区数量 13、义务教育温馨校园数量 12、启动新建或改扩建“楚怡”标准化中职学校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当年绩效目标一致的，计1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当年绩效目标一致。计15分。	15

				13、支持建设优秀中职学校数量 14、支持优质专业群数量 15、普测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1、新建、改扩建园舍质量 2、学校布局 3、办学条件 4、校车质量 5、学前教育 6、中小学教育 7、中职学校项目学校基本条件 8、中职学校项目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中职学校项目学校三年在校生巩固率 10、中职学校项目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11、中职学校项目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结果 12、中职学校普测合格率 13、中职学校问题解决比例 14、中职学校参加国赛获奖率	完成的项目质量达到绩效目标的，计8分，每存在一个质量不达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的项目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8
				成本节约率	7	1、除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支出外，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2、针对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支出，考察项目补助标准	成本节约率≤10%，计5分，每存在一个成本节约率>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7分)	成本节约率	7	7	1、除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支出外，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2、针对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支出，考察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标准达到平均10万元/区以上，计2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补助标准达到平均10万元/区以上。计2分。	2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开工率	4	实际开工项目数与项目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数/与项目计划数×100%。	截至2022年底，项目开工率=100%，计4分，每存在一个未开工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0
		完成及时率	6	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的项目数与实际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的，计5分，每存在一个未及时完成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学前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满足中小学生和幼儿乘车、中职教育重点项目的实现程度。	根据报送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审核酌情计分。达到的计10分，每个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9.5
	可持续影响 (5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教育、教学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报送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审核酌情计分。很明显：5分；明显：3分，一般：2分；不明显：1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或访谈：满意度≥90%的计5分，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4.8

							件、设施设备、校区生态环境等) 满意, 89.48%的受访者对学校的 食堂环境和伙食质量满意。扣 0.2分。		
合计				100				86.3	

附件 4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单位: 万元)

指标类别	第一批 教育支出	第二批 教育支出	第三批 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育奖补	寄宿制 学校	增加公办 学位	基础教育 教学改革	省属中小 学建设	乡村小规 模学校	学前教 育普惠	新冠防 疫补助	校车 奖补	中职 教育	合计
省本级单位		1,702.00	290.00				263.60	4,520.00		150.00			1,319.00	8,244.6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80.25%	19.08%				12.66%	100.00%		100.00%			19.07%	
湘潭市	20.00	1.50	300.00	255.00	403.00	5,349.00	39.60		73.00		69.00	196.00	309.00	7,015.1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0.87%	0.07%	19.74%	9.11%	2.26%	5.22%	1.90%		1.70%		3.43%	1.94%	4.47%	
邵阳市	40.00	1.50	60.00		809.00	2,009.00	64.20		107.00		107.00	504.00	297.00	3,998.7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1.73%	0.07%	3.95%		4.54%	1.96%	3.08%		2.49%		5.32%	5.00%	4.29%	
益阳市	130.00	31.00	30.00	385.00	362.00	2,561.00	82.20				62.00	393.00	157.00	4,193.2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5.63%	1.46%	1.97%	13.75%	2.03%	2.50%	3.95%				3.08%	3.90%	2.27%	
永州市		2.60	90.00	150.00	1,137.00	4,134.00	40.10		566.00		70.00	770.00	250.00	7,209.7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0.12%	5.92%	5.36%	6.39%	4.03%	1.93%		13.18%		3.48%	7.64%	3.61%	
郴州市	90.00	0.80		235.00	1,061.00	3,576.00	18.00		112.00		80.00	384.00	299.00	5,855.8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3.90%	0.04%		8.39%	5.96%	3.49%	0.86%		2.61%		3.98%	3.81%	4.3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70.00	11.80	30.00		563.00		46.80		773.00		63.00	239.00	262.00	2,058.60
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例	3.03%	0.56%	1.97%		3.16%		2.25%		18.00%		3.13%	2.37%	3.79%	
合计	350.00	1751.20	800.00	1,025.00	4,335.00	17,629.00	554.50	4,520.00	1,631.00	150.00	451.00	2,486.00	2,893.00	38,575.70
合计占该类指标总金额比	15.15%	82.56%	52.63%	36.61%	24.35%	17.20%	26.62%	100.00%	37.98%	100.00%	22.42%	24.66%	41.83%	

注：对于切块资金，由于未能明确切分到具体的市（州）、区县，因此在开展现场评价时，市（州）、区县涉及到的切块资金的，则相应指标项下的全部金额均纳入本次现场评价范围。

附件 5

2022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资金指标的使用范围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2〕11号规定：“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学校当前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采购，重点用于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手持红外体温测试仪器、药品等物资采购，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在该指标下达之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一般公用经费购置大量防疫物资，导致该指标下达后存在资金闲置。如：永顺县 13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未投入使用；江华县 13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未投入使用。	
2	切块资金的统计未具体到市（州）层级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2〕232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17,800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预〔2022〕87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102,471 万元，其中 9,50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教指〔2022〕52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3,280 万元，其中 2,310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湘财教指〔2022〕65号指标文，该指标文共计下达 2,121 万元，其中 1,687 万元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上述指标中切块纳入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的资金无法区分具体的分配明细	
3	部分资金管理制 度之间存在相互 冲突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教育支出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65号）与《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68号）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涉及资金 79 万元，其中省直管单位 25 万元，长沙市 23.5 万元、株洲市 6.1 万元、湘潭市 1.5 万元、衡阳市 3.3 万元、邵阳市 1.5 万元、岳阳市 3.9 万元、常德市 1.8 万元、张家界市 0.5 万元、益阳市 2.6 万元、永州市 3.6 万元、郴州市 1.6 万元、娄底市 0.8 万元、怀化市 1.5 万元、湘西州 1.8 万元	
4	部分资金超范围 使用	湘西州本级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90号）的规定：“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学生乘车座位险以及学生用车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经现场座谈，湘西州州本级榕江中学、实验小学的校车奖补资金用于弥补学校的一般公	

			用经费支出。	
	新宁县		2022年4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全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11号),该指标文规定:“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学校当前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采购,重点用于消毒液、口罩、防护服、手持红外体温测试仪、药品等物资采购,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补助和奖励个人”。经现场评价查看,新宁县2022年共收到13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用于8所学校的疫情防控交通支出。	
	益阳市赫山区		湘财预〔2022〕87号下达赫山万源学校的214万元公办学位奖补资金用于支付原世通学校教师拖欠工资;下达秀峰学校138万元公办学位奖补资金用于支付原私立教师拖欠工资。需要对以上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核实,确认是否属于临时垫付情况。	
	东安县		湘财预〔2022〕87号下达2022年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省级补助资金916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全部用于东安发展集团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学位建设);湘财教指〔2022〕11号下达东安县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11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督查用车租车、视频制作和宣传、电信服务信息化费用等费用支出。	
5	郴州市市本级		湘财预〔2021〕328号于2021年12月20日下达117万元指标用于资兴特殊教育学校,郴州市市本级对应的指标于2022年12月30日下达,市级指标滞后12个月。	
	韶山市		湘财教指〔2022〕69号于2022年9月30日下达300万元的指标用于韶山学校建设,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2023年6月下达至韶山学校,县级指标滞后9个月。	
	嘉禾县		湘财教指〔2022〕58号于2022年9月6日下达36万元指标用于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2023年5月15日下达至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县级指标滞后8个月。	
	城步县		湘财教指〔2021〕90号于2021年12月30日下达37万元指标用于城步县校车奖补,县本级对应的指标于2023年4月13日下达至县教育局,县级指标滞后15个月。	
	湘乡市		湘乡市专项资金到位2265.3万元,已使用专项资金866.3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38.24%。	
6	湘潭市市本级		湘潭生物机电学校专项资金到位79万元,已使用专项资金11.35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14.37%。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专项资金到位507万元,已使用249万元,资金执行进度为49.11%。	
	益阳市市本级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收到按照湘财预〔2022〕87号拨付的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省级补助资金193万元,2022年全年执行数76.70万元,完成率39.74%。2022年9月原公参民的益师艺术实验	

		学校正式转为公办学校，更名为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且维修项目集中安排 2023 年在 7-8 月暑期进行，资金执行完成率较低，预计 8 月底支付完成率达到 100%。	
	省本级	长沙市一中资金执行率为 23.86%。	
7	邵阳县	湘财教指〔2022〕11 号下达至邵阳县的 14 万元“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补助经费”资金指标，该笔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上的预算名称为“2019 年高校学生资助贷款奖补中央资金”，与指标的用途不符。	
8	吉首市	除 1.946 万元于 2022 年及时下达外，其余 400.35 万元资金均未能于 2022 年及时拨付。	
	省本级	湘财教指〔2022〕11 号下达至湖南中医药大学 20 万元“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补助经费”资金指标，中医药大学 2023 年 5 月才正式领取该资金。	
9	邵东市	2022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安排的水东江镇江塘初级中学宿舍维修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签订合同，2021 年 11 月正式发布中标通知书，存在补手续的情况；另，邵东市将校车运营统一外包给社会资本，经市政府决议与振华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辉煌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达成 10 年的合作意向，经首次采购程序后签订三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未再经招标采购程序，直接续签校车服务合同。	
	湘西州本级	湘西州本级的校车运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	
	道县	永州市道县仙子脚镇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工程招标尚未完成。	
	桂东县	桂东县增口学校班班通采购项目，增口学校、新坊学校的音体美器材采购项目目前尚未完成。	
10	郴州市苏仙区	郴州市苏仙区 2022 年度校车的运营考核截至 2023 年才正式完成，运营考核的工作周期较长。	
	桂阳县	桂阳县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学生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因供货商迟迟未供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内容（即设备采购安装）仍未完成。	
	新宁县	新宁县白沙中心校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湘乡市	湘乡市虞塘学校的改扩建的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下达，但于 2023 年 6 月进入施工招标阶段，尚未开工。	
	郴州市苏仙区	郴州市第十二中学的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典型案例学校项目未正式启动。	
	资兴市	资兴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宿舍和康复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底未开工。	
11	洞口县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的资金指标于 2022 年 11 月下达至洞口县各学校，木瓜中学道路工程、管竹中学跑道及维修工程等项目建设于 2023 年实际开工。	
	邵阳县	邵阳县横桥完小厕所改造项目目前尚处于可研等前期工作阶段、七里山园艺场学校的建设于 2023 年 7 月拆	

12			除原教室，在查明原址地质条件后，7月6日批复原址重建的可研。	
		邵阳市市本级	邵阳市市本级校车监控平台的建设尚处于招标阶段。	
		益阳市桃江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28号）涉及特校维修改造项目资金92万元尚未使用，桃江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办6月份组织完成竞争性谈判程序，下一步组织施工。	
		沅江市	2023年1月补充下达的2022年第三批教育支出（湘财教指〔2022〕69号）30万茶盘洲中学费用，财政局尚未拨付。项目已立项但沅江市本级的其他配套资金还没到位，故项目尚未开工。	
		省本级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第四批基础教育专项（省属中小学建设）资金155万元用于改善附属小学（长沙县星沙实验小学）办学条件的项目，因疫情原因导致2022年内未实施；2022年，湖南省财政厅下达湖南农业大学幼儿园专项建设经费40万，其中幼儿园教室地板和食堂全面维修项目因疫情原因推迟至2023年实施；2022年第三批教育支出资金拨付至湖南省电化教育馆30万元，2022年内未用于具体项目。	
	个别项目过程管理存在瑕疵	汝城县	汝城县存在校车超载、司机在车上有幼儿时抽烟的部分情形。	
		隆回县	隆回县存在校车无照管员的部份情形。	
		郴州市北湖区	北湖区存在校车运送幼儿时车门未关、承载幼儿进入加油站加油的部分情形。	
		益阳市市本级	市级监控平台存在监控人员不足的问题。	

附件 6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序号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	占现场评价 总资金量的比例	存在该问题 的区县数量	占现场评价区县 总数量的比例
1	部分资金超范围使用	1,322 万元	3.43%	4	11.76%
2	部分资金的市县级指标下达滞后	490 万元	1.27%	4	11.76%
3	部分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3,754.08 万元	9.73%	5	14.71%
4	个别资金指标项目单位无法使用	14 万元	0.04%	1	2.94%
5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420.35 万元	1.09%	2	5.88%
6	部分项目手续办理不规范	183 万元	0.47%	3	8.82%
7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	485 万元	1.26%	5	14.71%
8	部分项目未开工	984 万元	2.55%	9	26.47%
9	个别项目过程管理存在瑕疵	244 万元	0.63%	4	11.76%